

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定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服務學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宗旨為協助本系培養學生具有關懷社會、追求正義的責任感，並涵養其服務人群的高尚道德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
- 第 3 條 本會主要規劃協調、推廣本系「服務與學習」相關業務。本會建議之計畫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再予以執行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五位。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派代表組成，經系務會議複議通過後擔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 5 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- (1). 年度服務與學習計畫擬定。
 - (2). 年度服務與學習事項規劃與協調。
 - (3). 年度服務與學習課程安排。
 - (4). 其他與服務與學習相關事宜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系務會議複議通過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本校相關主管核備後公布。